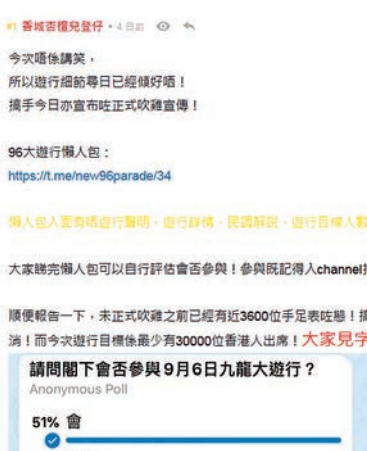


狂煽激青送頭 搞手疑潛澳洲

係咁出post谷「831」「9月6搞事」「香城杏檀兒登仔」被揭居境外



▼過去兩天攪炒活動的人極少,「香城杏檀兒登仔」似乎想「縮沙」,昨日突然發起「公投」,聲稱如果沒有足夠人數支持,他便會取消「行動計劃」,企圖為自己製造下台階。

攪炒派「韓寶生」變年度笑話

面對活動反應冷淡,加上去年在太子站被捕但被屈「死亡」的魔咒「太子韓寶生」(真名王茂俊)30日晚上傳影片澄清自己仍然生存,有攪炒組織者卻依然死心不息,以「死人流言」煽動群眾昨日再到太子站聚集。其中,「人民力量」副主席「快必」譚得志昨日上傳影片,指示參與者可藉當日農曆七月十三(盂蘭節),用豆腐、芽菜、蘋果、香、飯、衣紙和冥錢等「燒衣物品」包圍旺角警署,滋擾警員。

不過,記者昨晚所見,參與者寥寥可數,警方之後迅速出動控制場面,驅散聚集者,有滋事者之後再到始創中心一帶繼續叫囂,警方加強執法,對滋事者發出限聚令告票。

煽暴派在「8·30」、「8·31」連續失敗,之前一直造謠的「亡靈」事件也被踢爆。有知情者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

露,在香港國安法及「限聚令」下,使攪炒派分子難以煽動群眾聚集,亦增加被捕風險,因此就算有個別「知名政客」到現場,亦只是「打卡快閃」。就算在「連登」上貼文的文宣,亦只是由身在境外的支持者負責,以免因干犯國安法被警方拘捕。

搞手狂言開戰 今「公投」戴頭盔

另外,一直在催谷9月6號黑暴行動的「香城杏檀兒登仔」,近期在連登發了十多個帖文,聲言要在當日與警方「全面開戰」,更稱已「制定好作戰策略,召集五萬人準備開戰」云云。但知情者透露,這個網名「香城杏檀兒登仔」的「連登仔」其實目前人在澳洲,他假扮勇武催谷不明真相的人「送頭」,自己則在境外「食花生」。

面對網民質疑,以及參與過去兩天攪炒活動的人極少,這名「香城杏檀兒登仔」似乎想「縮沙」,昨日突然發起「公投」,聲稱如果沒有足夠人數支持,他便會取消「行動計劃」,企圖為自己製造下台階。

過去一段日子黑暴活動明顯收斂,正如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所說,香港國安法在生效兩個月以來發揮了很強的威懾力,令反中亂港分子陣腳大亂。同時,有被攪炒派聲稱於去年「8·31」被打死的人,近日也出來證明自己仍然活着,這就戳破了很多假消息。

攪炒派不顧人多聚集易造成疫情擴散惡果,近日又藉去年所謂「8·31事件」,不停煽動民眾在街頭搞事,企圖再次掀起新一輪黑暴潮。不過,據香港文匯報記者連日到旺角太子一帶觀察,發現出來參與所謂「紀念活動」的人多是散兵遊勇,那些自封為「抗爭派」的議員政客就更是寥寥無幾,兩天的煽暴變成一場「鬧劇」。知情者透露,有「連登仔」過去幾天在網上大肆催谷,但其實他本人根本不在香港,「但自己擺威,但叫人「送頭」(送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張得民



■8月31日晚上,旺角、太子有不少年輕人借故參與非法集結。 中通社



■圖為今年8月31日晚,大批違「限聚令」者等候查核身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去年9月九龍區的非非法遊行迅速演變成暴動。 資料圖片



8月30日下午,新世紀廣場內有人非法集結及叫囂被截查。 中通社

168人違限聚令口罩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8·31事件」所謂「太子站打死人」彌天大謊已被戳破,然而攪炒政棍和煽暴派日前仍藉「8·31」前往拜祭虛偽的「死者」,「悼念」為假,破壞和「播獨」為實,推青少年上街「送頭」,前晚大批人在太子和旺角一帶「犯聚」滋事,有人堵路、縱火。警方當晚採取行動驅散,共拘捕16人,當中包括被「洗腦」的3名中學生,另警方票控168人涉違反限聚令及口罩令。

涉阻差孕婦檢驗證無恙

被捕者中包括一名43歲姓馮黑衣男子,他涉嫌在公眾地方為不檢,警員在拘捕他時,發生混亂,聲稱是她妻子的孕婦,在阻止丈夫被帶走時跌倒,驅散行動中有孕婦摔倒送院,昨日下午獲准保釋。據了解,當晚10時許,馮在被捕前曾在現場指罵警員,並大叫「大肚婆你都撞」,並不斷辱罵警員,當防暴警拘捕馮,孕婦上前拉扯,混亂中倒地。孕婦被送院檢驗,證實無大礙。

警方發言人表示,警員在亞皆老街近通菜街附近拘捕一名男子期間,曾一度拉開其身旁的同行女子,並因應現場情況使用胡椒噴劑。及後,警員發現該女子為一名孕婦,她感到不適,警員立即提供協助,並召喚救護車到場,將該名孕婦送往廣華醫院治理。發言人強調,警方非常關注有孕婦於混亂的示威現場中受到影響,對孕婦表示慰問,並已派員陪同當事人及其家人送院,希望提供一切適切協助。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對孕婦受波及表示關注,不希望再發生此類事件。她表示,若社會沒有動亂,警方無需要執法,但過程中相對混亂,發生了就要檢討。

警方提醒市民,在疫情嚴峻時期,任何群組聚集均有可能增加病毒擴散的風險,呼籲市民不要參與任何未經批准集結及受禁的群組聚集。警方會繼續嚴正執法,以保障社區安全。

16滋事者被捕 中學生佔3人

涉違國安9疑犯續保 肥黎無聲出周庭喊驚

香港文匯報訊 「亂港四人幫」之首黎智英,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等10人因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8月10日被警方拘捕,除早前擬偷渡但被廣東海警截獲的其中一名疑犯「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外,其餘獲准保釋候查的9人需於昨日到指定的警署報到。據了

解,眾人今獲准續保3個月,須於12月1日或2日再向警方報到。

昨日中午12時55分,黎智英與「支聯會」副主席何俊仁一起進入旺角警署報到,其間兩人一發一言。至傍晚6時46分,黎智英完成報到後步出旺角警署,登上私家車離開。周庭則於昨日下午3時許到大埔警署報到,延至傍晚6時許離開警署。周庭稱,需於12月2日再到大埔警署報到,惟她於去年6月涉嫌煽惑示威者包圍警總一案,12月1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上庭,故屆時能否如期報到仍是未知數,坦言現時心情複雜,非常不安。

黎智英兩名兒子黎見恩及黎耀恩、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營運總裁兼前財務總裁周達權、行政總監黃偉強及壹傳媒動畫公司總經理

吳達光,以及「我要攪炒」成員李宇軒及李宗澤上月亦一同被捕。昨日除李宇軒外,黎見恩亦沒有現身,消息指他改至下周一(7日)向警方報到。昨日上午11時許,黎耀恩在妻子曾美華陪同下到將軍澳警署報到,約40分鐘後,兩人步出警署。至中午約12時半,張劍虹到達秀茂坪警署,逗留約一小時;周達權由4人陪同下到西區警署報到。

及至下午近2時,吳達光及黃偉強完成報到,分別離開黃大仙警署及荃灣警署。另外,對於李宇軒等12名涉嫌非法越境港人日前被廣東省海警局查獲,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見傳媒時表示,若違法活動發生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當然由該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採取必要行動。



■周庭資料圖片
▲黎智英到警署報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持「槍」出刀話殺警 狂徒囚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運輸工去年9月4日,駕車在東區走廊向警車「挑機」,兩度用氣槍指向警車及發射BB彈,被制後再被搜出手術刀,他聲稱要為示威者報仇,打算以手術刀「捅」警。被告上月18日承認管有仿製火器等三項罪名,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3年。

4日在香港管有一支氣槍,另在北角華華街10號至12號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管有兩把刀,以及在道路上危險駕駛一輛輕型貨車。

法官胡雅文昨日判刑時指,被告曾在社交媒體發布有關殺害警察的帖文,更攜同氣槍和手術刀外出,令案件增添嚴重性;又指被告對警方或任何公眾人物感到不滿並不犯法,若因憤怒而犯事,即使是一時衝動,亦須承受刑事後果。



■被告當天危駕乘持氣槍攻擊警車。 資料圖片

職工盟幹事藏棍 「太遲認罪」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0月6日大批黑衣人在各區搗亂反蒙面法,約200名暴徒在九龍塘窩打老道非法集結及堵路,其中職工盟幹事鄧建華當日涉嫌管有伸縮棍及膠索帶被捕,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控罪,鄧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前改為認罪。裁判官鄭念慈指單純管有攻擊性武器已屬嚴重罪行,且涉案伸縮棍殺傷力強及位置接近示威現場,認為被告辯稱拾獲伸縮棍「無人信」,被告認罪「太遲」,最終判被告監禁4個月。

職工盟後,關心弱勢社群,一直熱心社會服務。 鄭官判刑時直言,雖接納被告當時並無手執或使用伸縮棍,但不接納他指稱純粹拾到伸縮棍的解釋,認為辯方的說法「無人信」,如果被告不是想冒認警察的話,「我認到的(持有伸縮棍)就是用來傷人。」

鄭官又指,單純管有攻擊性武器已屬嚴重罪行,且涉案伸縮棍伸長時長度為50厘米,頗為沉重、可重複使用,可用「殺傷力頗為強大」來形容,加上被告當時位置接近示威現場,因而構成加刑因素。另外考慮到被告並非早期認罪,明言現階段才認罪已「太遲了」,因而調低減刑比例,以5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但考慮到被告工作有熱誠、協助外傭爭取權益,算是坦白認罪,最終判處4個月監禁,即時執行。

被告鄧建華(31歲),被控去年10月6日在九龍太子道西旺角警署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即一支伸縮棍和兩包索帶,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

官:若非冒警就是圖傷人

辯方求情指被告沒有刑事記錄,今次案件屬初犯,且僅是受社會氣氛高漲期間而一時糾結才犯錯。辯方又呈上職工盟總幹事蒙兆達、香港亞洲家務工會聯合會及行為藝術家歐陽東的求情信,指被告就讀嶺南大學時已開始熱心社會服務,又稱他在2013年入

案情指《禁止蒙面規例》於去年10月5日零時零分開始生效後,翌日(10月6日)晚上7時許,約200名暴徒在九龍塘窩打老道非法集結及堵路,防暴警員落車追截時在多實街截停被告。被告其後被帶回旺角警署搜查,在其背包內檢獲涉案的伸縮棍和索帶,被告在警誡下保持沉默。